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5月28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10907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紫娥、陳副召集人維斌、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岡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防部、本部地政司

副本：屏東縣政府(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紀錄：魏巧蓁

###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070250468號函示略以：「…以104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經檢視已不少於該縣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原則確認符合該項規定，惟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尚有部分案件應配合再予檢討修正，故後續俟屏東縣政府修正情形，再提會確認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二、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共計62案，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以下編號係以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函送資料為主），說明如下：

####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1. 擬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按國防部土地使用需求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變更。

2. 擬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部分：

- (1)屬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共計 15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5、潮州鎮 02-06、潮州鎮 02-07、萬丹鄉 03-08、九如鄉 05-06、九如鄉 05-07、里港鄉 06-01、鹽埔鄉 07-01、新埔鄉 11-02、新埔鄉 11-03、枋寮鄉 12-01、新園鄉 13-05、崁頂鄉 17-01、崁頂鄉 17-02、南州鄉 18-01），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屬檢討變更原則「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共計 1 案（案件編號：長治鄉 04-01），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3)經查台糖公司尚有約 1,000 餘公頃一般農業區並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又如經評估仍不予變更者，請補充其分布區位及未能配合納入檢討變更之理由。

(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屬檢討變更原則「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者
  - (1)屬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1），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屬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1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3），請併毗鄰萬丹鄉 03-06 案（面積 225 公頃），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

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3)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4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1、屏東市 01-03、屏東市 01-04、潮州鎮 02-01、潮州鎮 02-02、潮州鎮 02-03、萬丹鄉 03-05、九如鄉 05-03、九如鄉 05-04、九如鄉 05-05、里港鄉 06-02、內埔鄉 09-01、竹田鄉 10-02、竹田鄉 10-04），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4)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3 案（案件編號：九如鄉 05-02、萬巒鄉 08-01、新園鄉 13-04），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5)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1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2、萬丹鄉 03-01、萬丹鄉 03-02、萬丹鄉 03-03、萬丹鄉 03-04、萬丹鄉 03-06、萬丹鄉 03-07、九如鄉 05-01、竹田鄉 10-05、新園鄉 13-01、新園鄉 13-03），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6)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2 案，（案件編號：潮州鎮

02-04、潮州鎮 02-05)，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7)屬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零星狹小畸零土地，共計 8 案（案件編號：高樹鄉 14-01、高樹鄉 14-02、高樹鄉 14-03、高樹鄉 14-04、車城鄉 15-01、東港鎮 16-01、東港鎮 16-02、東港鎮 16-03 號），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屬檢討變更原則「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共計 2 案（案件編號：萬巒鄉 08-02 及新埤鄉 11-01），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屬檢討變更原則「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共計 2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6 及竹田鄉 10-07），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屬檢討變更原則「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共計 2 案（案件編號：九如鄉 05-08 及新園鄉 13-02），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不具「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條件者，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究應如何決定範圍評估單元（係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抑或以明顯地理界線劃設適當範圍），又農業使用範疇為何（是否包含平地造林、養殖魚塭等），考量案涉農業發展政策及農地檢討變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且可操作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又本次提會討論之 62 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作業須知規定，「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以供本委員會後續審議決定參考。
-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修正（詳附件），並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委員 1

- (一) 台糖優良農地面積約六千多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僅三千多公頃，考量農地宜適地適用，台糖提供之優良農地是否需全部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再予補充說明。
- (二) 本次檢討變更單元之農業使用比例與其劃設面積息息相關，該單元邊界除農水路外，部分邊界尚未具體明確，請再釐清檢討變更單元劃設原則。

### ◎委員 2

- (一) 本次辦理檢討變更宜核實檢討，未納入檢討變更之台糖土地是否係屬優良農地，建議再予釐清。
- (二) 本次檢討變更採網格方式計算並累加 25 公頃作為檢討變更單元，是否改按地籍或其他適當單元計算農業使用比例，請再評估。

### ◎委員 3

- (一) 農地規劃應考量農地未來發展性予以核實檢討，本次檢討變更之農地，是否將周邊住宅、工廠、農水路、排水路等納入評估考量？
- (二) 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納入變更與否之判斷原則為何？
- (三) 本次以道路作為檢討變更界線，然因道路兩側發展情形類似，僅調整道路一側並未合理，是否應將道路兩側均納入檢討變更範圍，請再予評估。
- (四) 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包含零星魚塢)，

其農業政策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委員 3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土地，除透過圖面分析外，是否有必要進行調查確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屏東縣政府依產業需求檢討變更台糖土地，本會原則尊重，惟未納入檢討變更之台糖土地請再予補充說明理由及其原因。
- (二) 有關非農業使用認定應備有明確資料來源，非以目視或衛星影像判斷，宜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農地盤查資料等，另本會多次表示農水路、農業設施、養殖魚塭不得視為非農業使用，非農業使用包含住宅、工廠、餐廳、其他公共設施、土石堆置、墳墓、寺廟等建築使用，請屏東縣政府應更逐案明列各種使用類別之面積及比例，必要時，並應補充現況照片。
- (三) 本次檢討變更方式過於細碎，建議應按鄉（鎮、市、區）等大範圍進行檢視。
- (四) 平地造林土地屬農業範疇，得納為農業使用面積計算，至於雜木林則不宜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二) 屏東縣政府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計 14 處(如下所示,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5 日),其中 5 處為整治場址,屬前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利用範疇。

序號	場址名稱	場址地號	場址列管狀態
1	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1140 地號(部分)、1141 地號(部分)	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1140 地號(部分)、1141 地號(部分)	整治場址
2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段 1340 地號(部分)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段 1340 地號	整治場址
3	屏東縣佳冬鄉昌北段 1188 地號	屏東縣佳冬鄉昌北段 1188 地號	整治場址
4	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 325、416、419、428、429、430、431、432-6(部分)地號	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 325、416、419、428、429、430、431、432-6(部分)地號	整治場址
5	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 1438 及 1439 地號	屏東縣萬丹鄉新安段 1438、1439 地號	整治場址
6	進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段一〇四地號;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段一〇五地號;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段一〇五之二地號	控制場址
7	海軍陸戰隊仁壽營區加油站	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一四六(部分)地號;屏東縣恆春鎮五里亭段二二一(部分)地號	控制場址
8	屏東縣內埔鄉新豐段 39-6、39-7 地號(原為謙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埔廠)	屏東縣內埔鄉新豐段三九之六地號;屏東縣內埔鄉新豐段三九之七地號	控制場址
9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 885、885-1、886、887(部分)、887-1 地號第一、二坵塊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八八五地號;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八八五之一地號;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八八六地號;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八八七(部分)地號;屏東縣潮州鎮中山段八八七之一地號	控制場址
10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段 184、185 地號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段 184、185 地號	控制場址
11	屏東縣高樹鄉新日段 1948 地號	屏東縣高樹鄉埔羌崙段 1799 地號	控制場址
12	(T004)屏東縣長治鄉興華段 922 部分地號	屏東縣長治鄉興華段 922 部分地號	控制場址
13	(T004)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段 1682 地號(部分)	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段 1682 部分地號	控制場址
14	屏東縣新埤鄉冀箕湖段 370 至 376、376 之 1、705、709、714、715、727 至 757、740 之 1、766、767 地號共計四十六筆地號	屏東縣新埤鄉冀箕湖段 370 至 376、376 之 1705、709、714、715、727 至 757、740 之 1、766、767 地號	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檢討變更係依區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倘經屏東縣政府就其空間發展政策及農業資源需要詳細評估，且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建議現階段先行同意其檢討變更；至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者，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應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不致有遺漏情形。
- (二) 本次屏東縣檢討變更之台糖土地均位於一般農業區，其適用檢討變更原則為「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經屏東縣政府評估後未納入檢討變更之台糖土地，建議再就其區位及未納入之理由補充說明。
- (三) 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評估單元應以鄉(鎮、市、區)界線或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劃分？又農業使用比例認定方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明確可操作方式，以利形成通案性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時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陳紫娥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召集人維斌		陳維斌
曾 委 員 憲 嫻		曾憲嫻
趙 委 員 子 元		
李 委 員 永 展		
李 委 員 君 如		
辛 委 員 年 豐		
董 委 員 建 宏		
吳 委 員 彩 珠		
李 委 員 錫 堤		
林 委 員 秋 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梅英		
張委員學聖		
蘇委員淑娟		
蔡委員岡廷		蔡岡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育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經濟部 (國營會)	管理師	呂銘植
台糖公司	副理	郭建宏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傅增榮
	上校 組長	鄭志榮
	上校 組長	潘東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陳錦屏
	科長	侯俊男 王昭娟
	科員	藍 謙 李淑芬 曾裕忠
本部地政司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